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

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进行藏品捐赠，规范藏品捐赠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我馆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运河博物馆接受藏品捐赠的工作由典藏征集部负责。

第三条 凡主动向我馆捐赠的具有一定科学价值、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的物品，经专家审核后，原则上应予接受。

第四条 接受捐赠人员必须坚持热情、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秉持鼓励捐赠，做好服务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当有捐赠人向我馆捐赠物品时，典藏征集部应及时对拟捐赠物品进行初审。由捐赠方提交意向捐赠品清单，内容包括捐赠品的名称、年代、数量、尺寸重量、质地、完残情况、作者、来源说明等，并附来源合法证明材料。意向捐赠品交付给博物馆暂时保存，博物馆出具《意向出让捐赠品暂时保存单》。

第六条 经初审符合我馆收藏标准的，典藏征集部向分管馆长提交报告，说明捐赠者及捐赠品的详细情况和初审意见

，由分管馆长和典藏征集部主任研究组织专家组对捐赠品进行鉴定。

第七条 专家鉴定结束后，典藏征集部向馆支委会提交专家鉴定意见，说明专家鉴定情况和结果、对捐赠品收藏价值的认定。由馆支委会决定是否接受捐赠和给予相关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超过专家估价的30%。

第八条 确定接受捐赠的，由我馆与捐赠人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办理捐赠物品移交手续。为普通捐赠物的捐赠人颁发《捐赠证书》，为珍贵捐赠物的捐赠人颁发《收藏证书》。

第九条 颁发《收藏证书》的捐赠品，典藏征集部应及时登记造册，填写《入藏凭证》入藏。颁发《捐赠证书》的捐赠品，典藏征集部作为参考品登记造册。

第十条 对捐赠物价值高、数量多的捐赠人，经馆支委会审议可为其举行捐赠仪式、举办专题展览、出版专题图书，并邀请捐赠人及亲属来馆参加展览等活动。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，定期进行拜访慰问。

第十一条 典藏征集部对捐赠者、捐赠品以及各类证书、协议、凭证建立详细的档案，指定专人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典藏征集部应与捐赠人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典藏征集部职工利用工作之便私自截留捐赠物品的，一经查实，由馆里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负责最终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试行。